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何靜宜
電 話：(02)7736-681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 侯東成
104.6.17

陳利君 104.06.1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073009號

副校長兼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組長 蕭婉銘

速別：普通件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104.6.17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部救字第1041361279號函(0073009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代為
決行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鼓勵各志工運用單位所屬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福部104年5月18日衛部救字第1041361279號函。
- 二、衛福部獎勵民眾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凡志工於90年1月22日至104年5月31日期間，服務時數達3,000小時以上者，得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及「績效證明書」，併「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於6月底前送所屬志工運用單位，經審核通過者7月底前統一由志工運用單位函送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
- 三、志工英文姓名請務必填寫，且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所載姓名拼音相符，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至於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
- 四、依上，請鼓勵所屬志工申請獎勵，並確實檢覈志工所報各項資料真實性，於7月底前將審核通過之志工資料列入「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併前開佐證資料函報本部。
- 五、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申請獎勵事蹟表及績效證明書(電子檔請郵寄至fish403@mail.moe.gov.tw，信件主旨：申

請志願服務獎勵-學校名稱)、服務紀錄冊影本，請依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證號順序裝訂，以利審核。

六、為維護志工權益、落實志願服務法之精神，並協助衛福部規劃志願服務政策，請各校確依志願服務法及本部99年4月15日臺高(二)字第0990062203號函(諒達)辦理志願服務業務，並請注意志工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七、檢送福部104年5月18日衛部救字第1041361279號函影本如附，各項資料表件請逕至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網址：<http://vol.mohw.gov.tw/vol/index.jsp>)公告區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專校院、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4/06/04
14:59:30

台教特字第1040000750
第104000593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71036
聯絡人及電話：陳千莉(049)2332161轉3272
電子郵件信箱：sasw79@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總收文

104/05/2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41361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1041361279-1.doc、1041361279-2.doc、1041361279-3.doc、
1041361279-4.xls、1041361279-5.doc，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獎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鼓勵所屬志工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於本(104)年6月30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服務時數3,000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依第5條規定，服務時數達3,000、5000、8000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均得分別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銀牌、金牌獎及得獎證書。
- 三、另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符合上開規定之志工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本(104)年6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受理後於7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冊【申請獎勵名冊（含英文姓名）】，送本部辦理。
-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後，應審查



3/5

並造冊【申請獎勵名冊（含英文姓名）】，於8月底前送本部辦理；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部所屬機關、機構者，應逕予審查並造冊【申請獎勵名冊（含英文姓名）】，於8月底前送本部彙辦；各欄資料請詳實填列俾憑辦理。

- 五、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本（104）年5月31日期間之服務時數；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
- 六、請務必查填志工「英文姓名」，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
- 七、申請表件請確依本辦法第3條所定期限，於8月31日前送達本部中興新村辦公室（54071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辦理，逾期恕不受理。（電子檔請先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信箱：sasw79@mohw.gov.tw；副本抄送：sawadika@mohw.gov.tw）。
- 八、另檢附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流程、審查應行注意事項、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服務績效證明書等相關表件，電子檔已公告至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http://vol.mohw.gov.tw/vol/index.jsp>）公告區最新消息，請各單位至該網站查詢下載參考運用，各單位承辦人員並請確依表列注意事項辦理，以掌握申請時效。

正本：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4/5

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104/05/18

12:24:26

部長 蔣丙煌 出國

政務次長 林奏延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

